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陽明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3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佔50% 口試佔50%	另行通知	1.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等等。
生物醫學院	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2	1.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40%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	化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		生命科學系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、醫學科學系	書面審查50% 口試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。 2.自傳(600字以內)。 3.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。
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2	1.操行成績70分或2.43/4.3 GPA以上。 2.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50%(含)。				書面審查50% 口試佔50%	另行通知	1.自傳+讀書計畫(約1000~2000字)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3.推薦函。
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	1.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2.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50% 口試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等等。
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或2.93/4.3GPA以上。		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	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4	1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且無不良紀錄。 2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或2.43/4.3GPA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2(平轉或降轉)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	生命科學系	生物科技學系	生命科學系	書面審查50% 口試50%	另行通知	1.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等。
藥物科學院	藥學系	1	1.所有申請者至少先修畢化學相關科目(不含實驗)2學分(含以上)、普通生物學(生命科學)2學分(含以上)、微積分2學分(含以上)，且每一科目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 2.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。 3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				1.書面審查佔：50% 2.口試：50%	另行通知	1.中文歷年成績單。(須註明班級排名) 2.書面報告： (1)自傳(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)等500字。 (2)讀書計畫1000字。 (3)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。 (4)推薦函2封。 3.英文能力證明。